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已启动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等程序,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的程序。襄阳中院前次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襄州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前未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程序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若重整宣告破产,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A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签署补充协议、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无法或不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024年12月18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园美谷”)收到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于2024年12月18日送达的告知函和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的(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申请人已向襄州法院申请重整,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向襄阳市中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襄阳市中院送达的编号(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提升重整成功率,有效实现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襄阳市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襄阳市中院出具的编号(2024)鄂06破申48号之一《决定书》,襄阳市中院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程序申报事项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下同)(2024)鄂06破申48号《破产案件案件项目》下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024年12月13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2024)鄂06破申48号《破产重整案件项目》下发出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开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的通知。截至2025年1月1日,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提交申报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其中含14家具备专业相关资质。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78家意向投资人(含联合体)申报债权。

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收到襄阳市中院出具的(2024)鄂06破申48号之二《决定书》,决定将重整期间延长至3个月,期限至2025年5月31日。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程序申报事项,截至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共有40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

经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由遴选工作小组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有关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了磋商谈判重整投资标的的顺位。经与排序第一的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进行磋商后,2025年4月23日,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意向投资人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产业园区”)、产业投资人天津信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美”)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C8H9QB4P;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晋斌;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东吴大道南、十六丈沟西智控中心栋-112层1室301。
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汽车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8,328.782	21.58
2	唯品会(中国)网络有限公司	575,575.920	11.41
3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335,357.275	6.65
4	慧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57.962	6.33
5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276,531.424	5.48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2,123.317	4.99
7	德商中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325.283	2.9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7.485	2.00
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89,184.560	1.77
10	慧昌集团—华英证券—2025 EBO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4,115.600	1.47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10名股东的慧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慧昌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刘宝林,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为慧昌集团,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广银”)的控股股东为刘宝林,因刘宝林和刘树林为胞兄弟关系,以上四家公司实际控制人、慧昌集团、北京点金和中山广银构成关联方,且“慧昌集团—华英证券—2025 EBO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慧昌集团—华英证券—2025 EBO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慧昌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专门设立的专项证券账户,与慧昌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弘康、慧昌集团(包括慧昌集团—华英证券—2025 EBO1、2025 EBO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及刘树林一致行动人。
九州产业园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
九三非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九州产业园区是九州通的医药产业投资平台,作为九州通投资的一环,致力于九州通医药产业投资及运营。
(2)九州产业园区是九州通的医药孵化器运营平台,为了更好地支持九州通的新产品战略与产业升级,九州产业园区将行业平台优势用于在北京、武汉、上海、天津等地的产业园区,聚集了优质的健康产业创业企业和创新项目,通过行业基金投资运营,助力创新创业企业成长壮大。九州产业园区致力于对接优质的创新创业、挖掘优质的医药科技创新项目,打造投资引导与孵化相结合的双向生态链,促进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3)九州产业园区是九州通公REITs与Pre-REITs运营平台,已助力九州通成功搭建建运行业首个“公募REITs+Pre-REITs”多层次资产证券化平台,打造了医药医疗不动产全周期管理的运营平台。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3.64	-
负债总额	316.27	-
净资产	1,227.37	-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53.55	-
利润总额	134.07	-
净利润	127.43	-

注:九州产业园区为九州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九州通尚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不可早于九州通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故截至2024年财务数据信息。
4. 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九州产业园区提供的资料,九州产业园区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
根据九州产业园区提供的资料,九州产业园区(含其关联方)本次(预)重整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天津信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6E71BP2T;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晋);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夏大厦318室(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管理第694号);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类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信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泽分公司	202,000.000	99.5%
合计	203,000.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津信美提供的资料,天津信美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截至2023年非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信美提供的资料,天津信美是于2025年4月22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暂无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信息。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2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根据天津信美提供的资料,天津信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天津信美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
根据天津信美提供的资料,天津信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 投资方要求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处于预重整期间,后续襄阳中院裁定受理甲方重整申请后,甲方在本次重整中,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转增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
(2)经过公开招募,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奥园美谷重整,并在奥园美谷《重整计划》中,被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票。襄阳中院最终确认获得襄阳中院批准受让后,乙方作为重整的产产业投资人,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3)乙方作为甲方重整后的控股股东,乙方作为本次重整的产产业投资人,将按照甲方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受让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673,2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柒仟贰佰万元整)。在根据本次重整的招募公告所确定的重整投资人中,乙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最多,且标的价格不低于甲方重整后总股本的20%。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准,超出部分协议无效,乙方自愿放弃受让的标的股份,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7,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受让标的投资价格为1.87元/股(大写:人民币壹圆捌角七分),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受让价款总额为1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

(4)各方确认,由于奥园美谷的重整受理需要取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奥园美谷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襄阳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若前述有关部门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在不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5)各方确认,在奥园美谷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中,在未增加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下,未减少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的前提下,若为推进重整和重整程序,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对本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若各方无法就前述调整达成一致,则各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 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投资款为总额的